

北京市地方标准
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
Emission standard for smoke at free acceleration
from vehicles with diesel engines

DB11/045—2000
代替 DB11/045—9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，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 DB11/045—1994《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》的第一次修订，本标准对达到我市地方颁布的与 91/441/EEC、93/59/EEC 及 91/542/EEC 相应的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，以及 2000 年 7 月 15 日以前生产的柴油车辆规定了不同的自由加速烟度限值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汽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肖亚平、刘宪。

本标准于 1994 年 6 月 8 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道路用柴油车在自由加速工况下烟度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装用压燃式发动机（如：使用燃料为柴油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或其他代用燃料的发动机），最大总质量大于 400kg，最大设计车速等于或大于 50km/h 的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846—199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的测量 滤纸烟度法

GB/T 15089—1994 机动车辆分类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轻型汽车

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.5t 的 M 类和 N 类汽车。

3.2 重型汽车

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3.5t 的 M 类和 N 类汽车。

3.3 客车

指 GB/T 15089—94 中规定的 M 类汽车。

3.4 货车

指 GB/T 15089—94 中规定的 N 类汽车。

3.5 最大总质量

指车辆制造厂提出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。

3.6 新生产车

指制造厂合格入库或出厂的柴油车。

3.7 在用车

指上牌照以后的柴油车。

4 排放限值

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见表 1。

表 1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

车型及实施日期		限值值 R_b	
		新生产车	在用车
2000.7.15 起生产的轻型柴油车		2.0	2.5
2000.7.15 起生产的中重型柴油车	客车	2.2	2.8
	货车	2.5	3.0
2000.7.15 前生产的柴油车		—	3.5

注：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汽车烟度监测人员，可采用目测法测量，车辆不许有明显的可见烟度，烟度值不超过林格曼 1 级。

5 试验方法

进行自由加速烟度测试的车辆，发动机必须达到其制造厂规定的最高空载转速。

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试验方法按 GB/T 3846—1993 的规定进行。